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未能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董事、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